

#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蔡拾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48 号

## 蔡拾贰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称你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,084.11 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%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,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147%，超过减持计划数量 15.89 万股，涉及金额为 85.31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与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8日